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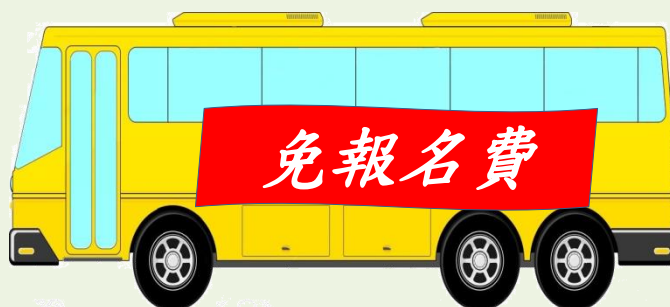
高苑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助學金 5,000 元

免筆試

108
學年度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 607-7701

傳真：(07) 607-7717

報名網址：<http://ccweb.kyu.edu.tw/recruitst/>

(歡迎免費下載本簡章及報名表，不另發售紙本)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108年8月16日(五)止	請將報名相關表件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掛號寄送本會，依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108年8月17日(六)止	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土木大樓4樓) 時間：週一至週五9:00~21:00 週六及週日9:00~16:00 (暑假週日不受理)
成績公告	108年8月22日(四) 10:00起	網站查詢成績 網址： http://exam.kyu.edu.tw/
成績複查	108年8月22日(四) 15:30止	
放 榜	108年8月22日(四) 16:00	
正取生報到	108年8月29日(四)截止	經本會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
遞補作業	108年9月2日(一)起	由本會依序個別通知考生，遞補作業進行到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截止。

※本表日程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網址：<http://exam.kyu.edu.tw/>。

※相關資訊亦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如有任何有關報名問題，查詢電話為：07-607-7701，

週一至週五下午14:00~ 21:00。



高苑科技大學特色簡介

◎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優質的「國際型科技大學」

- 1.本校的定位：貼近產業和產業無縫接軌，培育學生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
- 2.本校是全國唯一座落在「科學園區」內的國際型科技大學，為學生HOLD住國際級大廠的就業的機會。
- 3.本校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開設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來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多國優質學生，連結海外實習達成國際產學合作雙贏的局面。
- 4.本校積極推動學生前往日本、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地海外實習，培養學生的跨文化溝通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使學生在就學期間就已經寫下人生第一張黃金履歷表。

◎高苑科技大學是一所「科技與人文並重、學術與產業結合」的一流科技大學

- 1.本校首創「一生六師」(班級導師、業界導師、課程教師、課程業師、職涯導師與實習場域導師)，與產業界一同培訓每一位在校同學。
- 2.本校積極推動三創（創意、創新、創業）教育，也鼓勵師生投入專利發明，亮眼成果高度表現在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近年來，本校累計已獲得超過600面各式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獎牌。其中特別獎32面、金牌192面、銀牌246面、銅牌118面、佳作16面。近年參加國內外競賽共獲得1472件獎項，榮獲德國紅點、IF、美國IDEA設計大賽大獎，師生成果獲得國內外各界肯定。
- 3.本校為一所「教學卓越型」科技大學，榮獲教育部102-107年度高教深耕/教學卓越計畫總計補助經費**逾2.35億元**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共1.04億元獎助。
- 4.本校辦學績優，全體單位均高分通過教育部校務評鑑。
- 5.本校校內新設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多元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 6.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預定直達本校校門口設站(RK5)，搭乘捷運通學，安全、快捷又輕鬆。

◎選擇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的理由

- 1.白天搶進職場，晚上進修學位，工作與學歷雙頭並進。學位(畢業)證書格式與日間部相同，不加註進修部。
- 2.夜間收費以學分(時數)計算，每學期最高不到 28,000 元，只要日間部學雜費的一半，與國立大學日間部學雜費相近(或更省)。
- 3.轉部轉系管道暢通，新生依個人意願經審查通過後，可至日間部選讀課程，未來轉部後即可無縫接軌就讀。
- 4.係正規學制，教學正常，每學期辦理運動競賽、大型活動(校內烤肉、創意派對)，校園生活多采多姿。

目 錄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1
貳、教學資訊	2
參、收費標準	2
肆、安心就學方案	3
伍、報名資格	4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6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6
捌、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9
玖、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10
拾、放榜.....	10
拾壹、報到	10
拾貳、附註	11
【附錄一】學生兵役注意事項.....	12
【附錄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表一】報名表.....	14
【附表二】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	15
【附表三】在職服務證明書(四技在職專班專用).....	16
【附表四】報名資格切結書.....	17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六】委託書.....	19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0
【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表.....	21
【附表九】本校交通路線圖.....	22
【附件】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3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及名額

學制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A類考生 (一般生)	B類考生 (應屆高中生)
四技進修部	N4020	電機工程系	100	
	N4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42	
	N403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先進車輛組	30	
	N4060	企業管理系	20	
	N407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	
	N4081	應用外語系	30	
	N409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0	
	N4120	資訊傳播系	25	
	N4130	資訊科技應用系	25	
四技在職專班	NW040	土木工程系(假日班)	24	無招生名額
備註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48211號函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招生管道，得合併辦理分組招生，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A類及B類考生的招生名額： (一) A類考生係屬高職、綜合高中生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含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B類考生係屬應屆高中畢業生及綜合高中生(含同年度高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依教育部107年3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31613號函規定辦理。自107學年度起取消私立技術校院招收四技進修部【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為各校核定四技進修部招生名額總量比例之限制，其名額與【一般生】共用。 三、本次招生採100%書面資料審查，免筆試入學，對完成註冊繳費之入學新生發給助學金新台幣5,000元(依本校「四技進修部助學金辦法」辦理)。				

貳、教學資訊

- 一、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二、上課時間：四技進修部以週一至週五夜間 18:45~21:55 為原則，得視實際需要於週六、日排課。四技在職專班(土木工程系)因考量行業特性，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平日夜間排課。
- 三、上課地點：高苑科技大學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四、校內設有卓越園區為全校師生與員工提供一座優質的教學實習場域及聯誼交流園區；以戶外教學、分組討論、班級會議、野餐休憩方式實施教學，以烤肉聯誼、火鍋餐敘方式培養情感交流。
- 五、全國首創：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就業服務站進駐校內，免費媒合廠商求才、輔導學生求職。
- 六、全國唯一：座落在高雄科學園區（東、西側基地之間）的產業型科技大學，附近 5 公里範圍內有本洲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永安工業區及岡山工業區等，就業保證產學專班為學生 HOLD 住入學立即就業的機會。
- 七、四技進修部新生經審查通過後，**可至日間部選讀課程**，未來可申請轉部至日間部相關系組接軌就讀。
- 八、各招生系組之課程內容、教學資源與環境可上網(<http://www.kyu.edu.tw>)查詢或逕洽各招生系組，洽詢資訊如下：

學制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系 主 任	洽詢電話
四 技 進 修 部	N4020	電機工程系	高志成主任	07-6077011
	N403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吳志勇主任	07-6077022
	N403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N4060	企業管理系	李義昭主任	07-6077072
	N407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吳雅蓉主任	07-6077971
	N4081	應用外語系	張宏宇主任	07-6077100
	N4090	休閒運動管理系	金明央主任	07-6077963
	N4120	資訊傳播系	林聯發主任	07-6077260
	N4130	資訊科技應用系	陳月香主任	07-6077958
四技在職專班	NW040	土木工程系(假日班)	張偉哲主任	07-6077030

參、收費標準

- 一、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例如：總修 18 學分、19 小時之課程，收費以 19 小時計；即學分學雜費=學分(學時)費×19 小時。
- 二、學生所修課程如果需用電腦操作(一人一機)，每學期另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35 元。
-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每學年與承包保險公司簽訂合約收費。

四、每學期應繳總金額=學分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五、107 學年度各招生系組收費項目標準如下：(108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學制	招生系組	學分(學時)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四技 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	1,385 元	935 元	369 元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企業管理系	1,289 元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休閒運動管理系			
	資訊傳播系			
	資訊科技應用系			
四技在職專班	土木工程系(假日班)	1,385 元		

六、本校學分(學時)費與鄰近學校比較，本校收費「**最合理**」，連續十幾年未曾調漲，「**尚感安心**」！

學校 科系別	高苑科大	正○科大	樹○科大	文○大學	東○大學	義△大學
工科系別	1,385 元	1,498 元	1,522 元		1,481 元	1,587 元
商科系別	1,289 元	1,384 元	1,522 元	1,514 元	1,380 元	1,479 元
在職專班	1,385 元	1,498 元			1,938 元	

(資料來源：各校網站公告之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肆、安心就學方案

- 一、本校提供每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辦理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並提供多項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學生就學補助。
- 二、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三、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家中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且未請領相關政府各類補助者可申請共同助學金。
- 四、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 120 萬以下者，可申請就學貸款。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可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
- 五、若無力繳交學雜費，並經其他助學方案均無法濟助者得申請分期繳交。
- 六、本校相關安心就學資訊，請上本校就學協助資訊網查詢，網址：
http://affairs.kyu.edu.tw/new/html/love/love1_1.html，或洽詢進修服務組，電話：
(07) 607-7716。



伍、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畢業者；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滿一年(含)以上者。
 -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三)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四)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 【同等學力資格摘錄自「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二、【四技進修部】報名資格：

(一) A 類考生(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 2.高級中學畢業滿一年。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2.9.11.12.13.14 規定者。
- 5.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4.10 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3.4.10 規定滿一年。
- 6.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6.7.8 規定滿一年。
- 7.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三)、(四)規定者。

(二) B 類考生(應屆畢業高中生及綜高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高級中學畢業未滿一年。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 3.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3.4.10 規定未滿一年。
- 4.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6.7.8 規定未滿一年。

三、【四技在職專班】報名資格：

取得 A 類考生報名資格之一滿 1 年以上(計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且在職持有證明者，始具報名資格。

四、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依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制定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二) 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三)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1 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二)之 2 規定。
- (四)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一年之計算基準為 108 年 9 月 30 日。
- (五) 符合「一般學歷與同等學力資格」(三)、(四)規定報名之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六)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七)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職)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九)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係屬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亦得分別入學修讀各該學位。
- (十)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2)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3)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 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十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十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六)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十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寄件報名：

-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6 日(五)**止，截止日期依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二) 收件地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三) 收件單位：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

二、現場報名及繳交資料：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7 日(六)**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21:00，週六及週日 9:00~16:00 **(暑假週日不受理)**
- (三) 報名地點：本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土木大樓 4 樓)。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報名應備資料如下：

- 1.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 1 張。
- 2.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 3.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選繳)
-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 5.在職服務證明書**(四技在職專班適用)**。

一、填寫報名表：

- (一) 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實書寫，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 (二) 請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 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 (四) 考生填寫報名表時，如有更改應加蓋私章以示負責。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可以駕照代替)：

- (一) 考生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之身分證影印本粘貼欄內。
- (二) 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照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始准予報名。

三、繳交照片：

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1 張，黏貼在報名表副表照片欄內，照片限用光面相紙。考生錄取註冊時，應再繳與報名時所繳同式之照片。

四、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 (需繳驗正本)：

1. 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2. 凡各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製作影本，若影印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戳記，則不必再繳驗正本；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單位戳記，則需繳驗正本。
4. 獲錄取之考生，註冊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如在校歷年成績單無畢業成績者，本會將以各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2. 應屆畢業生得繳交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則以報名時所繳交成績單內學期數平均計算，完成報名手續後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者，不得要求抽換成績單及更改成績計算。
3. 五專未畢業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學業成績(6 學期)。
4. 持國外學校證件者，須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及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中文翻譯本。畢業成績應換算成 100 分為基準之分數，取各級中間值分數，未換算者，其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
5. 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本項計分以 60 分計算。

(三) 繳交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影本：

1. 各類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專題報告、競賽成果、志願服務經驗證明、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統測(學測)成績單及工作成就……等。
2. 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 重要證件請繳交影本，審查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五、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 (四技在職專班適用)。

在職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三)，如機關及公營機構有統一規定之格式，可依其規定，惟應包含(附表三)全部內容。無論錄取與否在職服務證明書概不退還。

六、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 (一)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 (二)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持有「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戎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 (三)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將前項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通訊方式報名者，請將資料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現場報名者，則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

八、本次招生免收報名費。

九、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通訊報名考生務必依報名程序將報名資料寄達本會。若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達本會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會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現場報名時，須備齊繳驗各項應繳證件，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二)13:00 以前送達本校，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考生報名時繳交的各項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
- (二)本校招生取消准考證寄發作業，考生報到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便查驗。
- (三)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等，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 (五)凡報名本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七)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寫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八)依據教育部 106 年 9 月 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60120310B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及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捌、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滿分為 100，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審查項目	計分標準																												
一、學歷(力)證件 (40%)	(一)報名資格年資計分標準： <table><tr><th>取得報名資格年資</th><th>給分</th><th>取得報名資格年資</th><th>給分</th></tr><tr><td>未滿 1 年</td><td>80 分</td><td>滿 6 年且未滿 7 年</td><td>92 分</td></tr><tr><td>滿 1 年且未滿 2 年</td><td>82 分</td><td>滿 7 年且未滿 8 年</td><td>94 分</td></tr><tr><td>滿 2 年且未滿 3 年</td><td>84 分</td><td>滿 8 年且未滿 9 年</td><td>96 分</td></tr><tr><td>滿 3 年且未滿 4 年</td><td>86 分</td><td>滿 9 年且未滿 10 年</td><td>98 分</td></tr><tr><td>滿 4 年且未滿 5 年</td><td>88 分</td><td>滿 10 年以上</td><td>100 分</td></tr><tr><td>滿 5 年且未滿 6 年</td><td>90 分</td><td></td><td></td></tr></table> (二)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書者，以其記載年月起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自取得(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 (四)以上報名資格年資均計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取得報名資格年資	給分	取得報名資格年資	給分	未滿 1 年	80 分	滿 6 年且未滿 7 年	92 分	滿 1 年且未滿 2 年	82 分	滿 7 年且未滿 8 年	94 分	滿 2 年且未滿 3 年	84 分	滿 8 年且未滿 9 年	96 分	滿 3 年且未滿 4 年	86 分	滿 9 年且未滿 10 年	98 分	滿 4 年且未滿 5 年	88 分	滿 10 年以上	100 分	滿 5 年且未滿 6 年	90 分		
取得報名資格年資	給分	取得報名資格年資	給分																										
未滿 1 年	80 分	滿 6 年且未滿 7 年	92 分																										
滿 1 年且未滿 2 年	82 分	滿 7 年且未滿 8 年	94 分																										
滿 2 年且未滿 3 年	84 分	滿 8 年且未滿 9 年	96 分																										
滿 3 年且未滿 4 年	86 分	滿 9 年且未滿 10 年	98 分																										
滿 4 年且未滿 5 年	88 分	滿 10 年以上	100 分																										
滿 5 年且未滿 6 年	90 分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30%)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計分標準： <table><tr><th>在校歷年成績</th><th>給分</th><th>在校歷年成績</th><th>給分</th></tr><tr><td>其他分數</td><td>60 分</td><td>80～84 分</td><td>85 分</td></tr><tr><td>60～64 分</td><td>65 分</td><td>85～89 分</td><td>90 分</td></tr><tr><td>65～69 分</td><td>70 分</td><td>90～94 分</td><td>95 分</td></tr><tr><td>70～74 分</td><td>75 分</td><td>95～100 分</td><td>100 分</td></tr><tr><td>75～79 分</td><td>80 分</td><td>未繳交</td><td>60 分</td></tr></table>	在校歷年成績	給分	在校歷年成績	給分	其他分數	60 分	80～84 分	85 分	60～64 分	65 分	85～89 分	90 分	65～69 分	70 分	90～94 分	95 分	70～74 分	75 分	95～100 分	100 分	75～79 分	80 分	未繳交	60 分				
在校歷年成績	給分	在校歷年成績	給分																										
其他分數	60 分	80～84 分	85 分																										
60～64 分	65 分	85～89 分	90 分																										
65～69 分	70 分	90～94 分	95 分																										
70～74 分	75 分	95～100 分	100 分																										
75～79 分	80 分	未繳交	60 分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一)本項基本計分：60 分。 (二)證照加分表： <table><tr><th>等級</th><th>說明</th><th>加分</th></tr><tr><td>甲級</td><td>勞委會所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td><td>20</td></tr><tr><td>乙級</td><td>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td><td>15</td></tr><tr><td>丙級</td><td>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丁等特考及格</td><td>10</td></tr><tr><td>其他</td><td>獎狀、專題報告、志願服務經驗證明、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統測(學測)成績單……等</td><td>5</td></tr></table> (三)具有多項證照者，得累計加分。 (四)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一件加 5 分。 (五)本項加分至滿分 100 分為止。	等級	說明	加分	甲級	勞委會所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20	乙級	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15	丙級	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丁等特考及格	10	其他	獎狀、專題報告、志願服務經驗證明、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統測(學測)成績單……等	5													
等級	說明	加分																											
甲級	勞委會所發之甲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甲、乙種特考及格、高考及格	20																											
乙級	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丙種特考及格、普考及格	15																											
丙級	勞委會所發之乙級證照、中央各部會或各級政府所辦之丁等特考及格	10																											
其他	獎狀、專題報告、志願服務經驗證明、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統測(學測)成績單……等	5																											

二、按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照(1)考生報名資格年資(年資高者優先)；(2)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3)准考證號碼(序號小者優先)。

三、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考生總分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

玖、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四) 10:00** 起開放網站查詢，網址：<http://exam.kyu.edu.tw/>。
- 二、成績複查時間至 **108 年 8 月 22 日(四) 15:3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請以電話及傳真或親送方式辦理，電話：(07)607-7701；傳真：(07)607-7717。
- 四、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或親自至本會，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電話或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 五、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拾、放榜

錄取榜單公告日期：**108 年 8 月 22 日(四)16:00** 於本校公告。

拾壹、報到

- 一、經本會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四)**前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錄取生應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相關資訊隨錄取通知寄發，逾時以棄權論處。若有特殊情事無法親自到校辦理者，需備妥委託書(附表六)，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招生系組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108 年 9 月 2 日(一)**起，由本會依序個別通知考生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必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錄取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遞補。

三、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一) 考生辦理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學歷(力)證件正本。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 3.二吋照片一張。
- 4.如符合教育部就學優待身分者，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affairs.kyu.edu.tw/activities/activities_in_school.html。



(二) 報到後同時辦理註冊程序，報到及註冊相關資訊洽詢電話：(07) 607-7703~4。

(三) 錄取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約 11 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複報到。

(四) 參加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暨甄審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向原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依據高苑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099-01 版)五、營運事項：(一)教學事項之 2.4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所繳各費用退還方式如下：

2.4.1 學生於開學日前(含開學日當天)辦妥退、休學手續者，免繳各費用或全額退費。開學日次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2.4.2 各類休退學時間計算，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為計算基準日，並於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若因可歸責學生自身因素延宕相關程序，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六) 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七)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及註冊注意事項」為準。

拾貳、附註

-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資料郵寄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kyu.edu.tw/>。
- 四、考生兵役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一】說明。
- 五、本委員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報名考生密切注意本校網頁各項公告。
- 六、凡報名考生參加本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附錄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填寫【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表向本委員會提請申訴。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錄一】學生兵役注意事項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106 年 09 月 12 日修正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件）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摘錄第九、十類規定）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 繳 證 明	准予延期 入營時限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緩徵：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三、儘後召集：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儘後召集：

- (一)未具學籍。
- (二)學籍無修業年限。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08.4.1. 108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高苑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試務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以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日)		LINE ID： Facebook：						
緊急事故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資料郵寄通訊地址	☐ 1.同上 ☐ 2.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學歷(力)資格	☐ 畢業	校名名稱			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 肄業								
	☐ 其他	證照等級考試及格						取得年月	年 月
報考身分	A 類	☐ 一般生(高職生)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 境外子女 ☐ 蒙藏生 ☐ 派外子女							
	B 類	☐ 一般生(應屆高中生)							
考生切結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2. 本人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蒐集並使用考生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考生簽章：								
備 註	★推薦人【姓名： 職號： 】								

※此處黏貼考生本人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附表二】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已取學歷(力)證件者免貼】	
正面	反面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在校歷年成績單 正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08 年 8 月 20 日 13:00 以前送達本校。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 職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現仍在職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備 註												

證 明 機 構 (全 銜) : |

負 責 人 : |

機 構 地 址 : |

電 話 : |

機構登記 或 立案字號 : |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加蓋關防 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四】報名資格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資格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108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
專班單獨招生【報考代碼：_____, 招生系組名
稱：_____】，因故未能及時取得：☐畢業
證書；☐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其他學歷(力)證
明：_____。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
前述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
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回覆說明
學歷(力)證件			
在校歷年成績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招生系組、原始分數及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並親自簽章，傳真專線(07)6077717。
- 二、成績複查時間至 108 年 8 月 22 日(四)15:3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欄位請勿填寫。

【附表六】委託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委託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報到及註冊程序之考生填寫)

考生_____錄取系組：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註冊程序，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

(一) 委託人姓名：(簽章)

委託人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二) 受委託人姓名：(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 第一聯高苑留存聯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代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本人經由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 _____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 第二聯考生留存聯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簽章			

【附表八】報名考生申訴表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生系別：_____ 報考代碼：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附表九】本校交通路線圖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 **開車 經省道：**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南下：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2)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3)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北上：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2)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 ◎ **搭乘接駁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至南岡山車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到校。
- ◎ **搭乘公車：**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 ◎ **搭乘飛機：**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 **搭乘高鐵：**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 86 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准考證號碼：

高苑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地址： 報考代碼： 招生系組：	高苑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招生委員會 收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高苑科技大學
左列各欄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附表一） ☐ 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附表二） ☐ 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三）【四技在職專班專用】 ☐ 報名資格切結書（附表四）【持有學歷證明者免繳】 ☐ 其他：		